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众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参加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的2026年服务器及终端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服务器及终端设备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众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07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-修理和其他服务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众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